

债券代码：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机构，为通化通天酒业有限公司、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的借款进行担保所产生的诉讼、被执行事项，于近期有新进展。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一、诉讼事项”之“(二) 诉讼事项二”中披露了与通化通天酒业有限公司案件的前述诉讼情况；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之“一、诉讼及被执行事项”的被执行案件 1 中披露了与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案件的前述被执行情况。现将上述诉讼、被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被执行事项

(一) 案件一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通化分行”）

被告一：通化通天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天酒业公司”）

被告二：公司

被告三：王光远

被告四：裴志娟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020年5月7日，原告中国银行通化分行与被告通天酒业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通天酒业公司向中国银行通化分行借款人民币39,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从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止。同日，中国银行通化分行分别与公司和王光远、裴志娟签订《保证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对通天酒业公司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光远和裴志娟夫妻共同对通天酒业公司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合同签署后，中国银行通化分行于2020年5月21日履行向通天酒业公司发放贷款的义务。

通天酒业公司在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了四期共2,000,000.00元本金及利息的还款义务后，2021年5月21日应还的到期37,500,000.00元本金及后续利息没有偿还，开始出现逾期。随后原告从通天酒业公司账户扣收借款本金1,245,012.59元，并从公司账户扣收借款本金1,800,000.00元。

截至2023年2月15日，被告通天酒业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4,454,987.41元及相应利息及罚息，合计本息40,204,555.59元。原告中国银行通化分行提起诉讼。诉讼请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请求法院判令通天酒业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4,454,987.41元及相应利息及罚息，本息合计40,204,555.59元；公司对以上全部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光远和裴志娟共同对以上全部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公开平台查询显示，上述诉讼事项于2024年3月13日被首次执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案件金额 (元)	法院	最新 审理 程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首次 执行 被执 行人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2023)吉 0502 民 初 1799 号、 (2024)吉 0502 执 415 号	40,204,256.00	吉林省通 化市东昌 区人民法 院	首 次 执 行

			纷				
--	--	--	---	--	--	--	--

（二）案件二

根据公开平台查询显示，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尔药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借款进行担保，由于康乃尔药业公司未按时偿付所致被执行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1、首次被执行情况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案件金额（元）	法院	最新审理程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与宋治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首次执行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纠纷	（2023）吉 0202 民初 3288 号、 （2023）吉 0202 执 3593 号	45,807,156.00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2、执行进展情况

根据公开平台查询显示，上述被执行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终本案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恢复执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案件金额（元）	法院	最新审理程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与宋治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恢复执行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纠纷	（2023）吉 0202 民初 3288 号、 （2023）吉 0202 执 3593 号、 （2024）吉 0202 执恢 299 号	2,100,000.00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恢复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

理。上述案件一的债务人通天酒业公司提供了固定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同时由集安雅罗酒庄有限公司、通化通天商贸有限公司、通化通天绿色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宏瑞高科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省宏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兴业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弘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案件二的债务人康乃尔药业公司提供了固定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同时由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康乃尔圣业原料药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一云矿泉饮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图康乃尔天然矿泉饮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与康乃尔药业公司沟通，首次执行时康乃尔药业公司已执行 43,707,156.00 元，现剩余 2,100,000.00 元恢复执行。经自查，公司暂未收到上述诉讼、被执行事项关于最新进展的司法文书，公司正在积极与上述诉讼、被执行事项的相关方进行沟通。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